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

Aletheia University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手冊



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印製

2011 年 9 月

真理大學

台北校區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電話(02)2621-2121

<http://www.au.edu.tw>

台南校區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 70-11 號

電話(06)570-3100

<http://www.mt.au.edu.tw>

目 錄

壹、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沿革.....	1
貳、全校課程架構.....	2
參、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之修習指引.....	6
肆、展望.....	8
附件一：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	9
附件二：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	11

壹、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沿革

1882 年 (民國前 30 年)，加拿大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士馬偕·叡理博士 (Rev. Dr. George Leslie Mackay) 在淡水設立「牛津理學堂大書院」，簡稱「牛津書院」(Oxford College)。當時所開設的科目，除了神學「聖經道理」外，尚有屬社會科學的「歷史」、「倫理」、「中國字部」、「中國歷史」，屬自然科學的「天文」、「地理」、「地質」、「植物」、「動物」、「礦物」以及「醫學理論」、「解剖學」、「臨床實習」等，可謂是台灣通識教育的先驅。

自民國 83 年本校改制為學院以來，已體認到通識教育在大學教育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究其原因，我們深深覺得光靠專業教育，並不足以培養出社會真正需要的人才。台灣近二、三十年來，固然專業教育提供了工商企業殷切需求之專門技術與服務，提昇了企業發展有利條件，甚至成就了台灣經濟奇蹟；但也由於大學教育過於側重專門技術的傳授，而忽略健全人格的薰陶，導致人性失去關懷，道德勇氣因之淪落，社會風氣為之敗壞。衡量得失，正所謂顧此失彼。這種現象，在許多先進國家也是屢見不鮮。

有鑑於此，本校特在 86 年 8 月召開「全校教育改革會議」，以共謀改進方針。於會議總結時，葉前校長明確指出：本校大學理念是我們辦學的正确指引，為達到本校的教育目標，通識課程將扮演無可替代的角色，而如何妥善規劃具體可行的通識課程，以遂本校全人教育的目標，則將是一個既重要、且嚴肅的課題。

為了完成通識課程的規劃工作，首先成立「通識課程研究小組」，制訂「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博徵廣納中外有關通識教育的經驗與看法，集思規劃適合本校師生特質的通識課程，以落實教育理想。

本校通識教育的目標乃在實踐本校的大學理念，亦即在建立人的主體性，培育學生成為：

- (1) 一個具「3H」(3H 即謙遜的 (Humble)、人道的 (Humane)、幽默的 (Humorous)) 特質而有教養的人。
- (2) 一個具獨立思考與批判能力的人。
- (3) 一個具自我學習能力的人。
- (4) 一個具國際視野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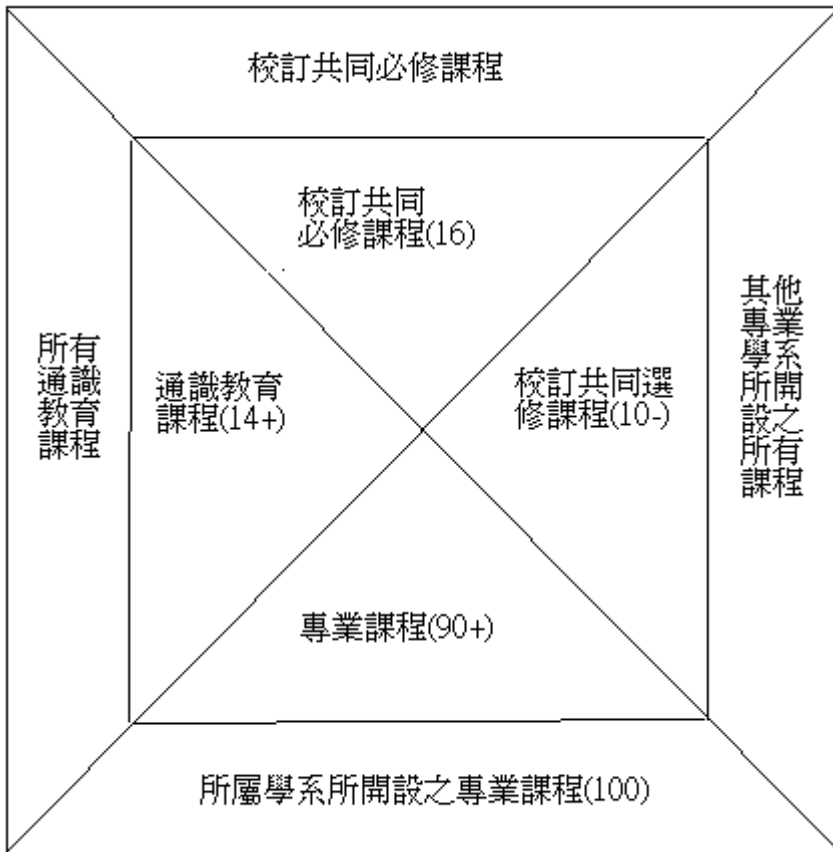
本校在推動通識教育之初，有關通識教育的課程架構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為進一步強化通識教育工作，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的組織規程，並經教育部核准，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通識教育學部」，進而在 9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通識教育學院」，爾後於 98 年 8 月 1 日正名為「通識教育中心」。為因應所屬教師學術專長之差異，於中心下設五個通識教育學科：(1)語文學科 (2)人文社會學科 (3)自然科學學科 (4)資訊學科 (5)體育學科。另外，為使通識教學及藝文活動能有效推展，中心在台北校區設**教學行政組**及**藝文企劃組**，在台南校區設**博雅教育組**，掌理通識相關業務，期能透過組織改造，強化通識教育的主體性，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及藝文活動之品質，以達成預設的教育目標。

為擘劃本校通識教育長遠的教育目標、適切的課程架構與工作方針，於 98 年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親自主持，成員包括校內外學者專家及校友。經一年的激烈辯論、虛心研議，終於完成 99 學年度入學生的新課程架構。這次課程研議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分別針對通識教育課程與校訂共同必修課程進行商議。其間通識教育中心召開若干次檢討會，以

彙集中心專任教師的共識，交由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同樣的，教務處也召開若干會議，密集與各學系交換意見，擬訂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合併以上課程，依序交「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研議定案，並訂定「真理大學校訂共同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為規範。

貳、全校課程架構

一、學生修課分布圖



二、課程說明

(一) 專業課程

每一學生須在所屬的專業學系所開設之 100 學分之專業課程中至少選讀 90 學分 (必、選修課程悉依所屬專業學系之規定)。

(二)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每一學生須依循校訂共同課程的規範修習 16 學分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其課程內容如下：

1. 外國語文

- (1) 旨在訓練學生能以外語直接與國際人士溝通。
- (2) 計 8 學分，包括英語與日語等兩種外文，除應用英語學系規定修習日語外，其餘各學系均修習英文。
- (3) 英文採分級教學，依學生英文入學成績 (學測或指定考科之成績) 分為 A、B 二級。屬 A 級之學生修習「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語訓」及「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讀本」，

學年課程各 4 學分；屬 B 級之學生修習「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語訓」及「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讀本」，學年課程各 4 學分。其中「英語語訓」在一年級修習；「英語讀本」於二年級修習。

- (4) 日語課程包括：「外國語文--日語(一)」、「外國語文--日語(二)」、「外國語文--日語(三)」及「外國語文--日語(四)」各 2 學分。其中「外國語文--日語(一)」及「外國語文--日語(二)」在一年級修習；「外國語文--日語(三)」及「外國語文--日語(四)」於二年級修習。

2. 本國語文

- (1) 本課程旨在提升學生語文人文素養，與國語文之競爭能力。包括公職、研究所、證照之書寫應考能力，以及就業市場所需之應用能力。
- (2) 在一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一學期），計 2 學分。

3. 資訊素養

- (1) 旨在訓練學生能理解電腦原理，並能利用電腦蒐集、整理及分析資料。體認應用電腦是現代人自我學習的重要能力之一。
- (2) 在一年級修習（學年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4 學分。

4. 專業倫理

本課程一學期 2 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規畫，依據不同專業開設專業倫理課程，並搭配輔導、反思、實作等相關配套教學。

5. 體育

- (1) 旨在教育學生適度規律運動及運動參與，以促進身體健康，提升健康適能之運動技能與培養休閒運動及運動表現賞析，達到打造健康校園及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2) 在一、二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6. 服務教育

- (1) 旨在透過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培育學生養成以專業知能服務人群的利他精神，進而提升專業素養，達到學習的目的。
- (2) 在一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1 小時，計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3) 進修學士班學生免修習此課程。

(三) 通識教育課程

1. 計 14 學分，每一學生須依循通識課程的規範，選讀 6 學分之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及 8 學分之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2.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計 6 學分，規定學生需跨人文學科、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各修習一科目，2 學分。其中：

- (1) 人文學科包括：「思維方法」及「文學與藝術」；
- (2) 自然科學為「自然科學概論」；
- (3) 社會科學包括：「社會科學概論」及「法律與生活」。

※每一學系所修習的科目由各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商議決定。此外，每一學生可選修其餘的通識核心課程充當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3.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計 8 學分，計分為人文學科類、自然科學類、社會科學類及生活技能類，學生須依下列規定修習：

- (1) 人文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可於四大類任選。
- (2) 觀光休閒事業學院、運動知識學院和管理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人文學科類、1 科自然科學類，其餘 2 科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有關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100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實際開課明細，以選課時電腦系統上之開課資料為準。

(四) 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校訂共同選修課程即全校自由選修課程，旨在拓展學生的知識廣度，同時考量學生的志趣。可修習之範圍及相關規定如下：

1. 原則上每一學生須在全校其他專業學系所開設的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之課程，惟所選讀的課程不得與所屬專業學系之課程雷同（指科目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類似）。
2. 每一學生亦可選讀更多通識核心必修及分類選修課程（亦即，除應修習之 14 學分通識課程部分），以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3. 此外，還可選讀「體育興趣選項」（如「籃球」、「羽球」、「高爾夫」等）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但最多以一科目 2 學分為限。
4. 亦可選讀「國防教育課程」（請參考本手冊第 10 頁 **M 類課程**）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以一科目 2 學分為限。（※學生若欲參與預官考選，則必須在四年期間修習 8 學分之國防教育課程）
5. 每一學生亦可選讀本系畢業學分外的選修課程，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各學系不得硬性規定學生一定要修習本系課程以替代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6. 有關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之其他規定及抵免，由各學系負責辦理。

(五) 100 學年度各學系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內容與修課時程規劃表

學制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日間部	英語語訓(2) 日語(一)(2)	英語語訓(2) 日語(二)(2)	英語讀本(2) 日語(三)(2)	英語讀本(2) 日語(四)(2)				
	資訊素養(2)	資訊素養(2)						
	專業倫理(2)							
	體育(一)(1)	體育(二)(1)	體育(三)(1)	體育(四)(1)				
	服務教育(1)	服務教育(1)						
	本國語文(2)、人文核心(2) 自然核心(2)、社會核心(2)							
	通識分類選修(8)							
進學部	英語語訓(2) 日語(一)(2)	英語語訓(2) 日語(二)(2)	英語讀本(2) 日語(三)(2)	英語讀本(2) 日語(四)(2)				
	資訊素養(2)	資訊素養(2)						
	專業倫理(2)							
	體育(一)(1)	體育(二)(1)	體育(三)(1)	體育(四)(1)				
	本國語文(2)、人文核心(2) 自然核心(2)、社會核心(2)							
	通識分類選修(8)							

備註 1：課程名稱後括號內數字為該課程學分數。

備註 2：應用英語學系修習「外國語文--日語(一)~(四)」，其餘各學系均修習英語。

備註 3：「專業倫理」課程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備註 4：「體育」和「服務教育」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 100 學年度各學系校訂共同必修(本國語文)與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修課時程規劃表

學系 \ 課程名稱	人文核心		社會核心		自然核心		校訂共同	
	思維方法或文學與藝術		法律與生活或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本國語文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餐旅管理學系		√		√	√		√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		√	√		√	
航空運輸管理學系	√		√			√		√
生態觀光經營學系	√		√			√		√
資訊應用學系	√		√			√		√
日本語文學系	√		√			√		√
應用英語學系		√		√	√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			√		√
水域運動休閒學系	√		√			√		√

三、課程特色

由前面所述，本校通識課程（包括校訂共同課程）的規劃已涵蓋各個領域，期許本校學生在德、智、體、群、美等各方面均能達到均衡的發展。同時，我們要特別指出，藉由校訂共同選修課程，可紓解同學們在大學聯考前填鴨式教育的缺憾，讓同學們有更彈性與人性化的選擇空間，在無形中引領學生走向更適性的發展，並達成激發學生潛能與擴充知識廣度的教育目標。

四、課程重、補修規定

(一)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1. 「外國語文」、「本國語文」、「資訊素養」和「服務教育」：均需補修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始得抵免之。
2. 「專業倫理」：按各系規定辦理。
3. 「體育」：請參見本手冊之附件二：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

(二)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涉及重、補修時，學生得從任一核心必修課程中，自行決定所欲修習之科目，惟不得與修習過之核心必修課程重複。但若學期中停修原系所排定之核心必修課程，則需補修原課程（但轉學生及重補修此課程之學生，不在此限）。

參、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之修習指引

校訂共同選修課程（自由選修課程）之設計旨在落實通識教育的精神，希望每一學生能擴大自己的知識廣度，同時亦能兼顧個人的志趣，故學生有許多的選擇方式。為使每一學生都能充分運用這 10 個學分，所以列舉一些選讀範例，以供學生參考。希望每一學生都能「有所為而為」地妥善規劃所欲選讀之課程，進而成就個人的最適學習與最大成長。

根據學生之可能修習情況，我們將它歸屬為(一)遨遊四海型 (二)集中學習型 (三)專業深化型，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遨遊四海型

指同學依個人興趣及意願，在全校課程中任意修習若干科目，達 10 學分以上，而所修習之科目與自身的專業未必有關。這樣的選讀規劃，可以擴大學生的知識廣度及滿足個人興趣。

範例-1：甲為英文系的學生，他修習國貿系之「國際貿易實務」(3 學分)、企管系之「管理學」(3 學分)、觀光系之「生態旅遊與保育」(2 學分)及財金系之「保險學」(3 學分)，合計 11 學分。

範例-2：乙為經濟系的學生，他修習資管系之「資訊管理概論」(3 學分)、英文系之「新聞英語」(2 學分)、文資系之「台灣文化史」(3 學分)，再多選讀一門通識核心選修科目(2 學分)，合計 10 學分。

範例-3：丙為數學系的學生，他修習工管系之「品質工程」(3 學分)、企管系之「情緒管理」(3 學分)、及一門國防教育課程(2 學分)，再多選讀一門通識核心選修科目(2 學分)，合計 10 學分。

二、集中學習型

指學生將 10 個學分都鎖定在同一領域上，以形成「學程(次專長)」的雛型。若同學願意再額外多修一些相關課程，便可完成「學程」或「輔系」的修習。

範例-4：丁為企管系的學生，為增多外文能力，可集中修習日文課程，如修習全校共同必修之「外國語文--日語(一)」、「外國語文--日語(二)」、「外國語文--日語(三)」、「外國語文--日語(四)」及相關日文課程，合計 10 學分以上，以形成第二外語能力。

範例-5：戊為財金系的學生，為增強英文能力，可至英文系集中修習英文課程，如「新聞英語」(2 學分)、「小說選讀」(2 學分)、「商用英文」(2 學分)及「字彙與慣用語」(4 學分)，合計 10 學分。

範例-6：己為應日系的學生，集中修習企管系之「企業概論」(3 學分)、「行銷管理」(6 學分)及「管理科學」(3 學分)，合計 12 學分。(※語文科學生都可做類似規劃，以本身語文優勢為基礎，而轉換的另一種專業)

三、專業深化型

指學生將 10 個學分都鎖定在與自身專業有關的課程，以更強化自身專業能力。

範例-7：庚為精算系的學生，修習財金系之「投資學」(6 學分)、「金融市場」(3 學分)及「金融風險管理」(2 學分)，合計 11 學分。

範例-8：辛為經濟系的學生，修習精算系之「變異數分析」(3 學分)、「多變量分析」(3 學分)、財金系之「財物工程導論」(3 學分)及多修自身專業學系之某一門選修課程(3 學分)，合計 12 學分。

範例-9：辰為文資系的學生，可至資管系或資工系修習 10 學分資訊相關課程，以增長自身的資訊應用能力。

範例-10：巳為觀數系的學生，可至觀光系修習 10 學分觀光事業之相關課程，以強化自身的專業基礎能力；或至資管系或資工系修習 10 學分資訊相關課程，以增長自身的資訊應用能力；當然亦可至前述三系合修 10 學分之課程，同時增長觀光與資訊之知識。

肆、展望

隨著教育政策的開放，上大學不再是青年人難圓的夢。無可諱言，並不是每個大學生在起跑點上都平等，甚至於有些學生並未準備好上大學，然而最值得大家一起關心的應該是終點。也就是說，大學生在四年中到底能學到什麼？華盛頓大學 Howard Lee Nostrand 教授就指出：「通識教育，除了職業訓練的功能之外，主旨在成就個人的整體健全發展，包括提昇生活的目的，提煉對情緒的反應，以及運用我們當代最好的知識來充分瞭解各項事務的本質」。換言之，通識教育並不執著於造就所謂「有用的」人才，其真正目的是在培養學生的悟性，擴充他們推理和感受的能力。它並不教什麼特殊的知識或技巧，而是為了豐富學生的心智，促使他們發展自我批判與獨立的思考能力，使他們儘量少受或不受偏見、迷信和教條的束縛。簡單的說，通識教育是培養一個「了解自己、尊重他人」的獨立個體。有道是「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希望透過通識課程的妥善規劃，加上老師諄諄教誨，以及同學虛心學習，使得本校的畢業生不但有專業知識的才能，同時具有幽默、謙遜及人道等特質的人格，做一個真正有用的人。

附件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

一、日間部

I. 人文學科類

序號	教師姓名	科目名稱	上課時段	開課別	學分數
01	蕭豫安	生活的哲學	(二) 03-04	學期課	2
02	葉怡君	音樂與人生	(一) 06-07	學期課	2
03	翁建堯	德國語文文化	(三) 06-07	學期課	2
04	邱茂波	道家哲學與人生	(五) 03-04	學期課	2

J. 自然科學類

序號	教師姓名	科目名稱	上課時段	開課別	學分數
01	翁建堯	生物產業與健康	(一) 06-07	學期課	2
02	柴興生	航空飛行器	(三) 06-07	學期課	2
03	李正竹	生活與數字	(二) 03-04	學期課	2
04	柴興生	科學原理與實驗	(五) 03-04	學期課	2

K. 社會科學類

序號	教師姓名	科目名稱	上課時段	開課別	學分數
01	蕭豫安	社會與生活	(五) 03-04	學期課	2
02	廖千慈	教育心理學	(二) 03-04	學期課	2
03	何月妃	當代創業趨勢	(三) 06-07	學期課	2
04	王玫玉	性別研究	(一) 06-07	學期課	2
05	鍾美齡	微型創業經營管理	(二) 03-04	學期課	2
06	王玫玉	情感社會學	(一) 08-09	學期課	2
07	邱茂波	優質生活與社區總體營造	(三) 06-07	學期課	2

二、進學部

I. 人文學科類

序號	教師姓名	科目名稱	上課時段	開課別	學分數
01	林裕凱	台灣人歌謠與情感	(一) 11-12	學期課	2

三、國防教育課程 (M 類)

序號	教師姓名	科目名稱	上課時段	開課別	學分數
01	蔡明秀	孫子兵法的認識與應用	(五) 03-04	學期課	2

※ 每一學生可選讀 M 類「國防教育課程」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以一科目 2 學分為限。
(學生若欲參與預官考選，則必須在四年期間修習 8 學分之國防教育課程)

※ 本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僅供參考。實際開課明細，以選課時電腦系統上之開課資料為準。

備註：

1. 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時間：100 年 9 月 13 日 9 時至 9 月 19 日 20 時；
第二學期加、退選課時間：101 年 2 月 13 日 9 時至 2 月 17 日 20 時。
(上述加退選時間請以學校正式公告時間為準)
2. 一年級新生所有必修課程，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可退選或更換系所及班級修課。未依規定者，所修得之學分不予承認。
3. 二年級由各班所開設之通識必修課程亦不得退選或換班上課。惟因重、補修課程之衝堂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後，得換班修習。事後如發現違背前述修習規定時，所修學分不予承認。
4.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分機 7801、7802。

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體育學科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本規定依據真理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規則訂定

貳、99 學年度 (後) 入學學生修習規定

一、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一) 日間部學士班：全校共同必修 2 年，需依課程名稱順序修習，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課程，每學期 1 學分，合計 4 學分。

1. 體育(一)：於一年級上學期採原班級上課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2. 體育(二)：於一年級下學期採原班級上課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3. 體育(三)：於二年級上學期採興趣選項方式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4. 體育(四)：於二年級下學期採興趣選項方式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二) 進修學士班：全校共同必修 2 年，需依課程名稱順序修習，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課程，每學期 1 學分，合計 4 學分。

1. 體育(一)：於一年級上學期採原班級上課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2. 體育(二)：於一年級下學期採原班級上課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3. 體育(三)：於二年級上學期採興趣選項方式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4. 體育(四)：於二年級下學期採興趣選項方式修讀，成績及格者授予 1 學分。

二、重 (補) 修：

一、二年級校訂共同必修體育課程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

(一) 可與該學期原修習之體育課程併修。

範例：某生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體育(三)』未及格，可以於三或四年級上學期選修各運動項目同時，再多修習一堂『體育(三)』為重修科目。**【因為：一、二年級校訂共同必修體育課程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可與該學期原修習之體育課程併修】**

(二) 應修習與原不及格課程相同課名之課程 (重修課程名稱與原不及格課程之課名不相同者不予採認)。

範例：某生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體育(三)』的籃球興趣選項未及格，僅可於新學年之上學期修習『體育(三)』任何運動項目之興趣選項為重修科目，但不可以修習同學期所開設之『體育(一)』課程為重修科目。亦不可於下學期以修習『體育(二)』或『體育(四)』為重修科目。**【因為：一、二年級校訂共同必修體育課程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應修習與原不及格課程相同課名之課程，重修課程名稱與原不及格課程之課名不相同者不予採認】**

三、抵免：

(一) 轉系生轉入年級及轉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可抵免該學期、年學分。

(二)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 (不含轉入年級) 已修習及格，可抵免該學期、年學分。